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股份变动性质：因宝利来实业 2015 年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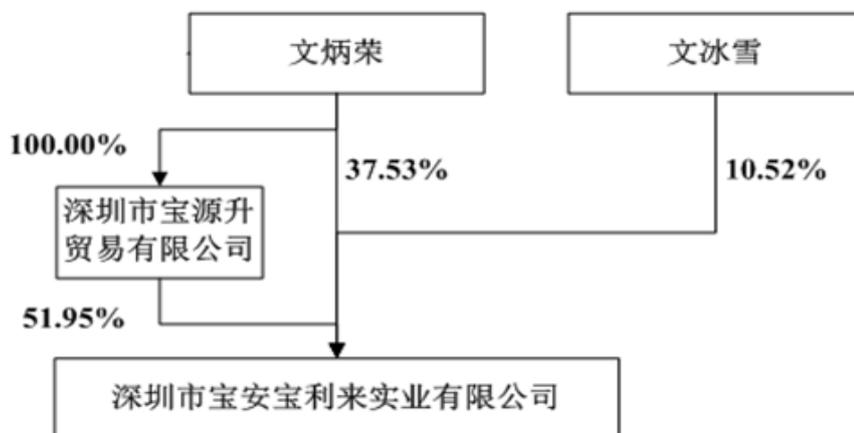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利来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 3、法定代表人：文炳荣
- 4、注册资本：308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503306Y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 8、经营期限：199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 9、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 10、控股股东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宝利豪庭 1 栋商铺 63 号（办公场所）

11、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文炳荣	男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任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文冰雪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无
耿丹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神州高铁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文炳荣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姓名：文冰雪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3、姓名：文宝财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利来实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宝利来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可交换债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02,251,610 股，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由 6.52% 被动减少至 2.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利来实业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0,870.32 万股测算，投资者后续可能会交换的股票数量为 645.16 万股，宝利来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仍可能会减少 645.16 万股，持股比例可能由 2.81% 被动减少至 2.57%。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利来实业	179,700,000	6.52%	77,448,390	2.81%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宝利来实业共质押股份 77,448,390 股，全部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宝利来实业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2日	7.75元/股	102,251,610	3.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深交所及神州高铁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23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79,700,000 股 持股比例: 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02,251,610 股 变动比例: 3.71% 持股数量: 77,448,390 股 持股比例: 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